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5年9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鄭委員文山、高委員金印、陳委員來雄、謝委員捷晃、吳委員進丁、張委員順興、陳委員麗珍

請假：黃主任委員肇崇、陳委員烜永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

請假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高委員金印

紀錄：陳俊宏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0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0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、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(里)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業以本會 105 年 8 月 12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3421 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二	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文龍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判決確定之日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，並以本會 105 年 7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500014761 號公告

	(105年7月13日)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志南遞補追認案。			及頒發當選證書。
三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核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 (投票日:105年9月24日)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；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於105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四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20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105年8月11日屏選一字第1053150348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五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20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登記須知(草案)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105年8月12日屏選一字第1053150349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六	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20屆村長補選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(增減、更換)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、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20屆村長補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置投票

所，本次補選投票所設置於「久愛村辦公處（朝聖宮）」，並依本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，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500016171 號公告之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委員督導，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次補選期間及投票日，請陳麗珍委員督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鍾家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說明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：

- (1)、候選人登記截止。(105 年 8 月 24 日)
- (2)、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超過規定名額抽籤。
- (3)、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(105 年 9 月 7 日)
- (4)、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。
- (5)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6)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(10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)及投開票日當天(105 年 9 月 24 日)之監察。
- (7)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 審議。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
2. 鹽埔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建州、王張淑蓮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業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，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擬准予登記，並函知鹽埔鄉公所於 105 年 9 月 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105 年 9 月 18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，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
3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，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(請參閱附件 P1~P6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，
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次補選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管理員 1 人、管理員（含預備員）7 人，合計 8 人；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2. 檢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乙份。(請參閱附件 P7)

辦 法：

1.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。
2.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，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，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、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2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。
- 3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 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4、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。(請參閱附件 P8)
- 5、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9~P12。

辦法：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- 2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，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，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。
- 3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前，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案經審議通過後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，為因應時效，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
5、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。

6、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請參閱附件 P13~P14。

辦法：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4 時 30 分）。